

##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 5%以上股东章锋先生、邢文飏先生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5 年 5 月 14 日，章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质押给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泰富”）用于个人融资担保，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式的公告》（2015-034）。

2015 年 5 月 21 日，邢文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质押给国开泰富用于个人融资担保，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式的公告》（2015-035）。

2、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章锋先生、邢文飏先生所持限售股流通股解除限售，上述已质押股份由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议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章锋先生上述质押股数变更为 45,000,000 股，邢文飏先生上述

质押股数变更为 5,000,000 股。

3、2016 年 5 月 19 日，章锋先生将其上述质押给国开泰富的 4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章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76,886,7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95%，股份全部无质押冻结情形。

2016 年 5 月 19 日，邢文飏先生将其上述质押给国开泰富 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邢文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2,817,48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78%，股份全部无质押冻结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